附件四

新北市農漁產品安心標章使用契約書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依據「新北市農漁產品安心標章管理作業要點」與新北市農漁產品安心標章申請使用人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訂定契約，經甲乙雙方同意就新北市農漁產品安心標章使用契約（以下簡稱本契約）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契約有效期間：自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期滿本契約即行終止。乙方如擬續約，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向甲方提出申請。

二、乙方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本標章僅限使用於乙方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，亦不以契作名義使用於他人生產之農產品或漁產品。

（二）乙方生產之農產品或漁產品經使用本標章者，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，不得使用農藥、禁藥或其他化學品。

（三）乙方所生產之農產品或漁產品應隨時接受甲方抽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
（四）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生產之農產品不得有驗出農藥、重金屬，或漁產品不得有驗出「臺灣良好農業規範」（TGAP）所訂之水產品檢驗項目之情事。

三、違反規定之處置:

乙方有違反本契約各項規定者，依新北市農漁產品安心標章管理作業要點處置。

四、標章停用採取相關措施之規定:

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、契約屆期後未再續約或經甲方終止契約時，乙方應即停止使用本標章，剩餘之黏貼標章由輔導單位會同乙方、其代表人或其指派之會同人員簽名封緘、回收列管，於通知期限內未全數繳回標章者，自終止日起一年後，始得重新申請；經第二次通知，屆期仍不全數繳回者，自終止日起三年後，始得重新申請，並得請求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五、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，如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之情事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六、申請使用本標章之坐落地點有變動時，乙方應重新提出申請案，經查坐落地點變動未重新提出者，終止契約，自終止日起一年後，始得重新申請。

七、本契約約定事項經雙方同意，雙方應確實遵守，不得任意變更或異議。

八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甲方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與乙方協議修訂之。

九、本契約書繕造正本一式二份，分送雙方各執一份保存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　　方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代表人：

地　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

電　話：(02)2960-3456

乙　　方：

申請使用人：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